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议案 2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确保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投资工作顺利开展，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合作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议案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海环”）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控股股东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为确保本次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泗阳海环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为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主体，为满足建设运营需要，泗阳海环拟向合作银行申请 17,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根据合作银行的融资方案要求，泗阳海环控股股东需为贷款融资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900 万元。公司为泗阳海环控股股东，对泗阳海环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9 日

(三) 住所：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太湖北路 9 号

(四) 法定代表人：杨冠

(五) 注册资本：1,526 万美元

(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八)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供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护、维修（经营范围中凡涉及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需先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泗阳海环总资产为 32,885.30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6,725.08 万元; 负债总额 26,074.24 万元, 银行贷款 6,209 万元, 流动负债 7,872.21 万元; 净资产 6,811.0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9.29%, 营业收入 4,352.41 万元, 净利润 167.06 万元。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泗阳海环总资产为 34,060.11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7,001.76 万元; 负债总额 27,064.75 万元, 银行贷款 6,523 万元, 流动负债 7,305.53 万元; 净资产 6,995.3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9.46%, 营业收入 3,585.76 万元, 净利润 184.3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 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 分别计算,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后三年止。

(四) 担保金额: 不超过 11,900 万元

(五) 担保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 (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日, 公司对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为 71,560 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 主要系:

(一) 公司为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长乐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工程建设贷款 11,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 月 16 日;

(二) 公司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的大丰污水厂提标项目工程建设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为 1,4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

(三) 公司为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贷款 6,800 万元和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为 6,16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17 日；

(四) 公司为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贷款 5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5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69%、占 2023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1.57%。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议案三：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并结合目前的债券市场环境，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再次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提请研究审议事项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 2 月取得的 6 亿元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到期，考虑到现阶段公开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拟重新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缓解续贷压力。

二、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规模：注册 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为准。

(二)可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可选择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及 9 个月等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可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择机发行。

(三)发行利率：结合公司信用评级状况，根据发行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利率随行就市。

(四)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资金用途：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可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无法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六)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提请授权事项

为便于顺利开展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



(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具体注册方式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与调整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

(三)签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